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0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管理人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蓝鼎实业被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鄂 9004 破申 2 号】，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蓝鼎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申请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及资产处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2019-68 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86 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2020-60 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

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2020-66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鼎实业管理人向公司发出的《关于仙桃市人民法院裁定蓝鼎实业终止破产重整并宣告破产的告知函》（蓝鼎破整（2021）001号），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仙桃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19）鄂9004破2号之十一号《民事裁定书》，因蓝鼎实业所负的债务数额巨大，可供清偿的财产少且已全部抵押给个别债权人，无重整可能性，裁定终止蓝鼎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蓝鼎实业破产。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0,178,58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后续蓝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如按照相关安排进行破产处置，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发生变更。蓝鼎实业破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破产事项是否会对公司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